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科发规字〔2020〕1号

关于征集 2020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 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为支持和引导地方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号）及有关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启动 2020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的项目征集、储备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范围

（一）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

围绕自治区优势特色领域，支持优秀青年人才及其团队

开展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

推荐要求：申报单位为自治区级单位的由自治区主管部门推荐（自治区高等院校属于一级预算单位的可直接推荐），盟市申报单位由盟市科技、财政部门联合推荐，自治区本级无主管部门的可直接推荐；自治区高等院校、盟市、自治区本级部门和无主管部门单位推荐不超过 5 项；项目申请人年龄为 40 周岁以下，即 198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为申请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且具有良好的前期研究基础；鼓励申请人与中国科学院等区外研究机构在相关领域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研究。

资助额度：每项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支持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及科技扶贫项目，推动区域性强的科技成果面向旗县区和基层开展成果转化、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推荐要求：由各盟市科技、财政部门择优联合推荐，每个推荐单位推荐项目不超过 3 项。

支持强度：每项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区域

创新体系创建。围绕创建工作，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

推荐要求：由创建地所在盟市的科技、财政部门择优联合推荐，每个推荐单位跨区域研发合作推荐不超过 2 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荐不超过 5 项。

支持强度：跨区域研发合作每项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每项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自治区内登记注册 1 周年以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运行管理规范，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地方政府行政机关不能作为项目的申报承担单位和实施主体。

2.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已承担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尚未结题验收的单位不得申报；不得以相同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3. 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即 196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须有与项目相关的研发经历，具有良好的信誉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公务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未附承诺书的项目，不得申报。

4.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所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各推荐单位应对其审查推荐项目资

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资不抵债情况的，不得申报。

6. 根据相关管理要求，经费预算不得提取间接费用。

7. 引导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引导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三、申报方式

2020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实行网上申报。

1. 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申报类别，在线填报《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申报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实施方案》及相关附件，涉及签章部分需扫描上传（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f.imsti.cn>）

2. 推荐单位（地方项目由盟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联合推荐）应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推荐。

四、申报时限

1.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9 日 18 时。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将于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2 月 9 日 18 时自动关闭。

2. 推荐单位初审推荐截止时间 2020 年 2 月 16 日 18 时。项目推荐单位（地方项目由盟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联合推

荐)将网上生成的申报材料分别报自治区科技厅战略规划处(一式6份)、自治区财政厅科技文化处(一式1份);推荐单位须出具推荐文件及项目汇总表(一式2份),分别报自治区科技厅战略规划处和财政厅科技文化处,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自治区科技厅战略规划处:齐 鸣 0471-6328708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文化处:詹世强 0471-4192172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471-6328801

- 附件: 1.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格式)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3. 承诺书(企业)
4. 科研诚信承诺书(格式)
5. 推荐项目汇总表(格式)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0年1月3日
2020年1月3日
2020年1月3日

(科技)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科技)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科技)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科技)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抄送：厅领导，有关处室。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